

“当代表绝不能代而不言，言而不代”

许丽萍：“宽频”代表 “跨界”发言

□法治报记者 王川

作为连任四届的上海市人大代表，许丽萍已经成长为颇具社会影响力的“民心代表”，她敢于为民讲话，敢讲真话的性格赢得了众多市民的好口碑。同时，作为一名上海女性，她扎根自己所擅长的地质勘探专业，不负使命抒写出了无数巾帼故事，并于2016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也因此成为上海女性心目中的学习榜样。

日前，记者来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见到了这位巾帼不让须眉的总工程师。初次见面，穿着典雅大方的许丽萍给记者留下深刻印象，很难看出这是一位土质工程领域的理工科专家。但交谈过后就会发现，她东方女性温柔的外表下，藏着一颗热情、坚毅的心。或许正是由于整天与“石头”打交道，又连任多年市人大代表，才造就了许丽萍“外柔内刚”的性格。

扎根“岩土”，致力于守护城市安全

“干一行就要爱一行，同时还要做好这一行。”这是许丽萍的人生信条。37年来，许丽萍扎根岩土工程第一线，成天与泥水、石头打交道，在以男性为主导的行业中默默耕耘着。有付出就会有回报，正是数十年如一日的刻苦钻研，让她成长为国家勘察设计大师中罕有的女性大师、行业知名的岩土工程专家和民营企业中的核心技术骨干，也成为当代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缩影。

据了解 自从 1982 年 许丽蕊从中

地质大学毕业以来,她就一直致力于岩土工程事业,聚焦岩土工程勘察与咨询领域。但她思维活络,特别乐于学习新知识,并且学以致用,将“创新”应用在这个传统的行业领域。就这样,近10年来,许丽萍聚焦先进测试技术、环境岩土等多学科交叉领域,主持完成了国家和上海重大工程300余项,其中包括国内外著名的超高层建筑上海中心大厦、上海光源国家重大科学工程、上海世博园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上海多条轨道交通工程等,其中获国家金奖1项、银奖1项、铜奖4项,部市级优秀工程奖20余项。

最近几年，许丽萍又领衔完成了10余项重大课题，依靠科技创新，领衔团队不断破解技术难题，为保障城市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贡献突出。而现在，许丽萍又将眼光放到了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上，并且已经与相关高校的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用新兴的科学技术助推传统行业的转型发展。

“宽频”代表,从不愿讲话到精准发言

在上海市民的印象中，许丽萍一直是一名敢讲话、爱讲话的市人大代表，而且她提的议案涉及领域非常广泛，除了本专业的地质领域，还涉及城市运行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但许多人不知道的是，许丽萍其实经历了一次“从不愿意讲话到爱讲话”、“从客客气气到唠唠”的转变。

“我刚做人大代表时还有些懵懂，不知道要讲些什么，所以更多的是学习和倾听。”徐丽蕊说。但很快她就感觉到了人

大代表身上沉甸甸的“压力”，“当代表绝对不能代而不言，言而不代”，必须要对得起人大代表的身份和职责。因此，许丽萍先尝试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一些建议。没想到自此一发不可收拾，后来她又将自己关注的领域不断拓展延伸，只要是老百姓关心的事情，她都关心。渐渐地，“为老百姓代言”的许丽萍在上海市民眼中成为了“民代表”。

“说实话，当初刚开始关注食品安全领域时，压力很大，毕竟跨着专业。有人还称我是‘从关注石头到关注馒头的转变’。”许丽萍告诉记者，但是有压力就有动力，为了快速掌握未知的知识，许丽萍锻炼出了快速阅读和总结归纳的能力。任何陌生的问题，到了许丽萍的手中，都能在短时间内形成一个清晰的脉络，这也为许丽萍履职发言提供了帮助。但有基础认识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大量实地走访。

作为一名有着众多社会身份的人大代表，许丽萍确实很忙，她也有足够的理由不参加代表活动。但是许多代表却发现，几乎每次她都会出现在现场，去实地走访、调研。“去年我参加了60次市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 and 调研活动，而今年我已经参加了80次。”许丽萍认为，高频率的履职对代表了解问题本原有着重要作用，所以许丽萍“能去就绝不推脱”。

据统计,近年来,许丽萍先后提交了加快《地下空间立法》、加快《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修订、制定《绿色建筑条例》、开展城市公共安全专项监督等议案,提出《新一轮地下空间开发中应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和《政府应高度重视污染土壤、地下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30余份书面意见,许多建言被采纳,进入实质推进阶段。

全国首个“行政复议研究中心”在华东政法大学成立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戴国立 聂政

本报讯 记者获悉,全国首个“行政复议研究中心”成立仪式近日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行政复议研究中心”由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成立,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和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陈富智担任研究中心主任。

应松年在致辞中指出,行政复议研究中心的成立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大举措,对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完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希望华政以中心成立为契机,深化法学理论研究,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为推进行政复议理论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陈富智在讲话中指出,行政复议法实施 2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公正审理了大量行政复议案件,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认为,将全国首个行政复议研究中心设在华政,是经过充分论证和慎重考虑的,华政作为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中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名列前茅。他希望中心能为《行政复议法》的修改探索出一条新的路子。

成立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围绕“中国行政复议制度 20 年发展”、“地方行政复议制度实践与理论的对话”两大主题展开研讨。来自北京、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和上海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高校的专家学者近 50 人出席会议。

因“仲裁员不够”不受理民工讨薪案，立不住脚

日前，公辦午茶開出的“不予受理案件通知書”上紅網絡

陕西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该通知书中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员（通知原文如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通知原文如此）仲裁员，“我院现只有两名仲裁员，所以无法受理此案。”

职能部门的不作为难辞其咎

在引发关注后，当地有关部门已就不当回复公开道歉，在当地纪委监委介入后，涉事企业与工人支付薪资时间达成了一致。至此，此事看似已圆满解决，但农民工欠薪却被以“仲裁员数额不够不予受理”背后的法律

首先，因为仲裁员数额不够不予受理的决定，当然立不住脚。

尽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也有类似规定，但其“续文”也明确“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而本案并不“复杂”，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此前已出具公文，证实有关公司拖欠82名工人的工资300多万元。事实清楚，并无隐瞒，作为简单劳动争议

请求的争议案件”“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案件”等情形，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而这起讨薪争议案件，涉及人员已超10人，

但即便如此,也不等于只能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让讨薪的农民工吃闭门羹。因为,仲裁员数量不足,并非仲裁机构不予受理的法定条件。事实上,就算本县仲裁机构人数暂时不够,考虑到农民工讨薪的实际,协调其他地方有资质的仲裁员前来“支援”,既不

农民工讨薪问题，国家三令五申，也出台了很温暖人心的好政策。早在2011年，“恶意欠薪”就已被纳入刑法。但现实中各种农民工讨薪事件，仍闯入我们的视线，令人唏嘘。究其原因，有关职能部门的不作为也难辞其咎。为此，当地在对此事追责之后，也该反思，改变工作作风，杜绝此类事件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法治确乎是根本

信守合约,按劳付酬,天经地义。欠薪毕竟是一个非常事件,一般情况下或通过双方协商、进而付诸法律加以解决。所以即便欠薪问题最终得以解决,双方都将付出包括精力和精神损耗、秩序失稳、用人方信誉下降等多种代价。稍具理性的人用单位,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对欠薪注意。

农民工成为多年欠薪的一个特定对象,说到底,盖因用人单位或部门付出的欠薪成本太低。城市中的农民工是公认的弱势群体,他们缺少正常的组织及代言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要防治“年底综合症”

年终岁末，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又成为各方关注的话题。每逢此时，各地有关部门都会集中采取措施，掀起一场“清欠风暴”。然而，年年清欠年年欠，欠薪

实际上,政府已经主导建立了一套农民工薪酬权益维护保障机制——明确成立各主管部门的维权责任,成立联合维权机构;向讨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在中国法律服务网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实行农民工工资

相对陌生，也少有城市中经年累积的人际关系。农民工被拖欠工资，要么丧失尊严四处求情，要么铤而走险采用极端手段；而用人单位或部门通常则以逸代劳，漠然视之，除非在巨大的行政、司法或舆论压力下才去改错。而农民工在此过程中遭受的身心伤痛远

据悉,日前已通过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明确了更多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办法和举措。李克强总理更要求,各地要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

事司法衔接制度，打击恶意欠薪现象……从表面上看，维权机制

然而，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维权机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常态长效作用，有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平时也没有落实到位。比如，有的企业没交工资保证金也能正常开工；有些企业或个人存有恶意欠薪行为，也没有被依法追责；有些维权部门或人员反应冷漠迟钝，责任心不强，存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的问题。维权功

期清欠，对问题突出的要公开曝光，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严肃追责并予以惩戒。要在前期专项整治基础上，用法治手段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农民工群体为国家建设发展作出重大而独特贡献,保证他们及时获得应有报酬,也是个政治问题。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法治确乎是根本。全社会对农民工寄予情怀外,可以想见的最行之有效者,莫过于通过法律手段,让欠薪的相关责任主体付出更大代价;而如何方便农民工有效运用法律手段,也是农民工维权的重要问题。

维护农民工薪酬权益不该犯“年底搞象征”，帮农民工讨薪维权不该倚重年终岁末的集中行动，相关部门不能只是在年前“一阵风”，而应该始终保持好状态，扎扎实实地把维权措施用好用到位。因此，政府还有必要针对维权机制建立健全督察机制，加强对维权部门的监督，追究履职不力者的责任，倒逼维权部门和人员高效履职、积极尽责。（刘俐琨）

报等